



### Part1 案例分析

境外上市案例分析——大自然药业股份

### Part 2 新法速递

1. 最高法：发布《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 最高法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3.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
5. 银保监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 银保监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 目录

### Part1 案例分析

[境外上市案例分析——大自然药业股份](#)

### Par2 新法速递

1. [最高法：发布《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 [最高法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3.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
5. [银保监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 [银保监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 Part1：案例分析

## 境外上市案例分析 ——大自然药业股份

作者：邱莉 合伙人



大自然药业股份  
Universe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国东部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成功赴美上市的第一家中成药企业——大自然药业股份（Universe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公司”或者“Universe INC”）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交易，承销商为万通证券，股票代码是“UPC”，此次拟发行 5,000,000 普通股，定价为 5 美元/股。公司是一家中成药制造商，总部位于中国江西，致力于针对老年人的中药衍生物产品（中成药）的制造、研发以及销售。该公司的成功上市，将为中国中医药企业赴境外资本市场融资提供借鉴。

本文拟根据公司最新版招股说明书，从公司结构和行业监管法规两个方面分析该境外上市案例，我们并不为案例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文涉及的翻译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本文仅作为读者研究、学习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一、公司结构

###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最新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较为简略，摘录如下：

公司的业务最初是通过成立于 1998 年的 Jiangxi Universe Pharmaceuticals Co., Ltd. (“Jiangxi Universe”)和成立于 2010 年的 Jiangxi Universe Pharmaceuticals Trade Co., Ltd. (“Universe Trade”)开展的，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Universe INC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Sunun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Sununion Holding”)是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由公司的控股股东 Gang Lai 先生 100%拥有。Sununion Holding 在上市之前持有 Universe INC 78%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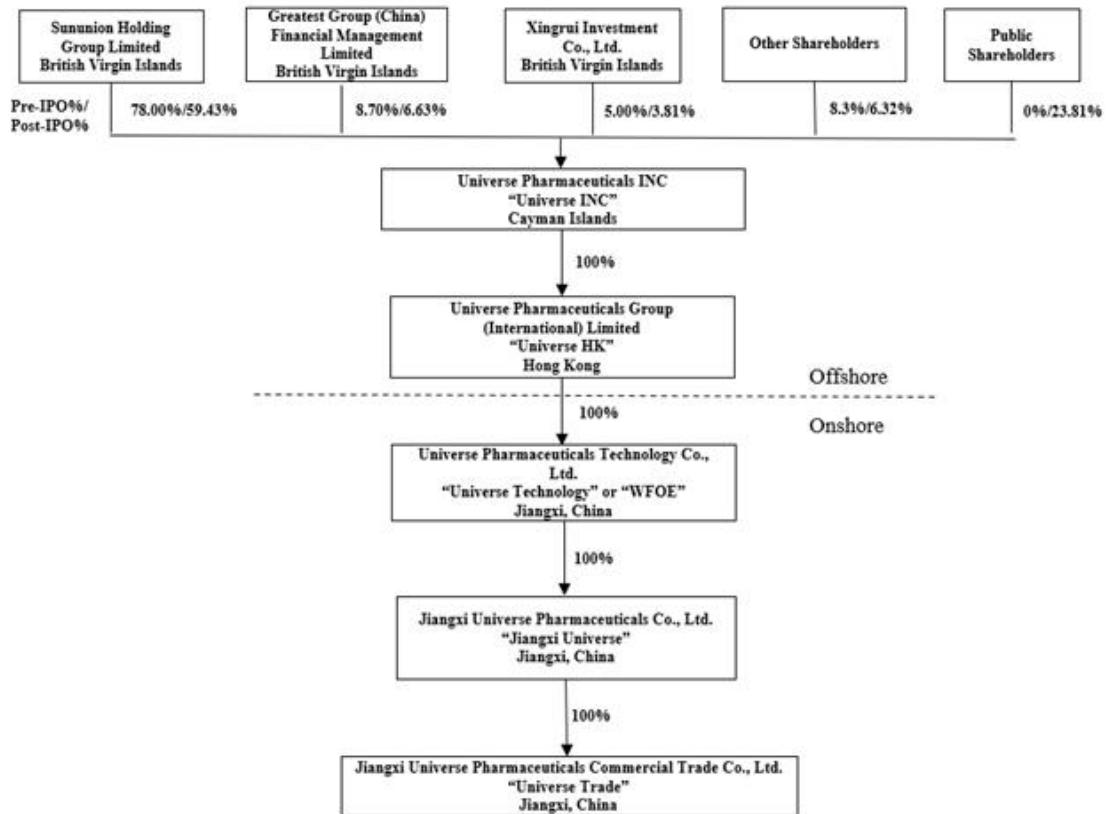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Universe Pharmaceutical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verse HK”)在香港成立。

2019 年 4 月，外商独资企业 Jiangxi Universe Pharmaceuticals Technology Co., Ltd. (“Universe Technology”)在中国注册成立，而 Universe HK 持有 Universe

Technology 100%的股权。Universe Technology 持有 Jiangxi Universe 100%的股权，而 Jiangxi Universe 持有 Universe Trade 100%的股权。

2004 年在中国成立的 Foshan Shangyu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Foshan Shangyu”) 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 Gang Lai 持有 Foshan Shangyu 的 90%的股权。

公司的结构图如下：



注：图中实线代表股权控制关系。

## (二) 公司的上市架构搭建模式

中国企业赴美上市架构搭建主要分为协议控制和股权控制两种模式。鉴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第10号,“10号文”或者“并购规则”) (详见下文分析) 等一系列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目前赴美上市中概股普遍采用的协议控制模式, 但是本文所分析的公司则采用了股权控制模式。

2006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联合颁布10号文, 2009年6月, 商务部又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进一步修订了10号文。10号文对采用红筹结构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其中, 10号文中关于特殊目的公司涉及境外上市是否需要证监会审批的规定如下。第三十九条规定, “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为实现境外上市, 其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 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 作为支付手段, 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的股份的, 适用本节规定。当事人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 该境外公司应符合本节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要求。”第四十条规定,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 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公司最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10号文涉及的公司境外上市是否需要证监会审批的披露和描述摘要如下。鉴于公司和 Universe HK 皆由 foreigners 成立、控制和持有, 并且 Universe Technology 最初是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不是并购规则规定的中国内资企业成立的, 有鉴于此, 公司和 Universe HK 并非并购规则所界定的由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 并购规则不适用于公司股权并购 Universe HK 以及 Universe Technology 股权并购 Jiangxi Universe (“并购”), 并购不需要获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公司普通股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也不需要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根据上市主体所在司法辖区的不同，赴美上市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文件类型也有所区别，主要分为 F1 和 S1 两种类型。F1 是上市主体为非美国本土公司（比如 BVI 公司、开曼公司等）提交的注册申请文件；S1 是上市主体为美国本土公司（比如美国内华达州公司、特拉华州公司等）提交的注册申请文件。公司系在一家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非美国本土公司，因此递交的招股说明书系 F-1。

## 二、行业监管法规

根据公司最新的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行业监管法规目录如下：

### （一）与药品生产有关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
-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 4、《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 5、《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 6、《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二）其他有关医药行业的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3、《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 4、《药品包装管理办法》
- 5、《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 6、《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 7、《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8、《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邱莉律师是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超过十年的法律专业服务经验，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上市、私有化退市及红筹回归、投融资与并购、私募与投资基金、公司改制与重组等。邱律师代表多家境内企业在境内及美国、欧洲及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完成股票发行及融资、私有化退市及红筹回归，代表企业/投资人/收购方完成数亿人民币或美元私募投资项目、并购与跨境并购交易，代表境内外企业完成传统的 FDI 及 ODI 项目。

## Part2: 新法速递

### 1. 最高法：发布《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21 年 3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规定》共十三条，对北京金融法院管辖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等三类案件范围进行了明确，对北京各级法院金融案件的审级关系作出了划分。

《规定》的主要创新之处有：一是对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二是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相关证券纠纷，由北京金融法院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三是对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90961.html>）

点评：《规定》为北京金融法院准确适用法律提供了制度保障，明确了北京金融法院的管辖范围，主要包括六类：按照最新民事案由规定所列举的涉金融民商事纠纷、目前民事案由规定中没有的新型金融民商事纠纷、涉金融机构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金融机构破产案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申请认可、承认和执行港澳台及外国法院裁判案件。

## 2. 最高法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

3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意见》是对《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下称《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在《善意文明执行意见》的基础上，《意见》就如何冻结质押股票、上市公司如何准确披露股票被冻结情况、质权人如何申请自行变价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其中，根据《意见》，质权人自行变价股票且变价款进入债务人资金账户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发放变价款实现质押债权的，应予准许，但是法律、司法解释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来源：最高法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9331.html>）

点评：《意见》就上市公司质押股票的冻结及相关变价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突破性规定，有利于尽快实现质押股票的变价和变价款的分配。《意见》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质押股票相关工作，完善质押股票处置变价流程，对于保护股票质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保护被质押被冻结股票的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协调公检法三机关的冻结股票的执法措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3.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等；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点；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五是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任。

（来源：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3/t20210319\\_394491.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103/t20210319_394491.htm)）

点评：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施行，对信息披露作了专章规定，有关制度也需要通过《办法》来贯彻落实。为此，证监会对《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总体保持了《办法》原有的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完善定期报告制度、细化临时报告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此外，还根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 4.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及配套规定

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下称《决定》）及配套规定，均自2021年4月18日起施行。

《决定》主要修订如下：一是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从“持有证券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调整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

股权的股东”。二是适当降低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取消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将主要股东净资产从不低于2亿元调整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等。三是调整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批事项。四是对新问题予以规制，为新情况留出空间等。

（来源：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3/t20210319\\_394510.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103/t20210319_394510.html))

点评：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要求有所调整，为此，有必要在新《证券法》框架下，结合境内外金融机构监管实践，相应调整和完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准入和监管的相关要求。修改后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适当降低了证券公司主要股东资质要求，回应了该规定实施以来面临的实践困境。

#### 5. 银保监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下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参照外国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设定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准入条件。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二是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三是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前期，银保监会发文取消了合资寿险公

司的外资比例限制，此次修改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可达100%。

（来源：银保监会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1698&itemId=926>)

点评：银保监会修改《实施细则》是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制度体系的一致性。《实施细则》修改前，外资保险公司的外方股东仅限于外国保险公司。修改后，可以投资入股的外方股东增加为三类，即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境外金融机构。

#### 6. 银保监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3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加强贷款期限管理、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管理方面，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审慎合规经营，严防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建立违规行为“黑名单”，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并定期披露。《通知》提出，要对经营用途贷款需求进行穿透式、实质性审核，不得因抵押充足而放松对真实贷款需求的审查，不得向资金流水与经营情况明显不匹配的企业发放经营性贷款。

（来源：银保监会

---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3455>)

点评：《通知》从多个方面入手，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经营用途贷款的审查力度，对抑制经营用途贷款流入房地产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如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咨询，请联系：

倪慧 律师

邮箱：hui.ni@zhilinlaw.com

电话：86-010-6409719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005-2007

关于志霖法律：志霖法律创立于 2011 年，目前下设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北京志霖汇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志霖恒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志霖法律已经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多层次法律服务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

志霖法律由富有经验的各领域资深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前法官、前检察官、投行高管、银行风控、企业法务等组成，北京总部人员八十余人，全国共三百余人。

志霖法律业务范围涵盖知识产权、投融资与证券、公司法、医疗法务、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劳动法、争议解决、家族财富管理等。

版权：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享有本文的所有权利，如需转载，需保持文章完整性，并注明出处和作者姓名及单位。

免责声明：本文不是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向您发送此文不被视为您与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或与其律师之间形成法律服务或委托关系。在您实施具体决策前，我们强烈建议您直接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